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14点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会祝昌人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小明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小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陈小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小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报表合并体系内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 2018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宏峻建设有限公司。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